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案例教育資料

一、案由：

於 115 年 2 月 19 日○時○分，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民眾報案指稱，中山區一處住宅有警報聲響且有些許白煙，立即派遣救災車輛前往。消防分隊到達現場經確認為 3 樓住戶廚房鍋具煮焦，煙霧飄進客廳啟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。因警報器動作提醒鄰居報案，避免危害進一步擴大。

二、火災概要：

- (一) 時間：115 年 2 月 19 日○時○分。
- (二) 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○巷○號○樓。
- (三) 建築物情形：地上 5 層，住宅用途，RC 構造。
- (四) 起火處、起火原因：3 樓廚房，煮食不慎。
- (五) 人員避難情形：無。
- (六) 初期滅火：無。
- (七) 消防人員搶救過程：消防人員到場積極聯絡屋主返家開門。
- (八)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：
 - 1.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於 3 樓客廳牆壁上。
 - 2. 廚房煮焦煙霧飄進客廳並啟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知發報聲響。
- (九) 人員傷亡：無。

三、檢討分析：

- (一) 本件成功預警案例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於 107 年 6 月 1 日執行「107 內政部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」補助裝設。
- (二) 本件火災原因為屋主忘記關閉火爐即離開，導致鍋具乾燒產生大量濃煙。
- (三) 因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警示鄰近住戶報案。

四、策進作為：

- (一) 發現火災時，應大聲喊失火了並撥打 119 通報消防局，火勢過大無法自行滅火時，切勿持續嘗試且趕快逃跑。宣導民眾晚上就寢時，務必確認家內用火用電情形，電源開關是否關閉，以免致災。
- (二) 持續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，並加強宣導住戶自行購置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於各寢室、廚房、樓梯及走廊，以防護每一個空間，並每月自行檢測功能是否正常。
- (三) 透過平時防火宣導等時機告知民眾重要火災求生知識，得知火災發生時，若現場逃生通道無濃煙危害，應向下逃生、水平逃生至屋外進行避難；若逃生通道佈滿濃煙發現無法逃生，則應選擇堅固不易燒毀的木門或金屬門之室內待救，並且用毛巾等物品塞住門縫防止濃煙竄入，開窗呼救並以電話告知消防人員待救區域。
- (四) 熟悉住家內逃生路線，逃生時選擇適當之逃生路線，而逃生路徑也必須要保持通暢，避免堆積雜物等物品，以利順利逃生。火場成功逃生後，不應再次進入火場，更不應該在逗留在火場內部。
- (五) 內部隔間、地板、天花板等裝潢，應使用不燃或耐燃材料，勿使用易燃之木質材料及易導熱鐵皮作為隔間之裝潢。

五、現場平面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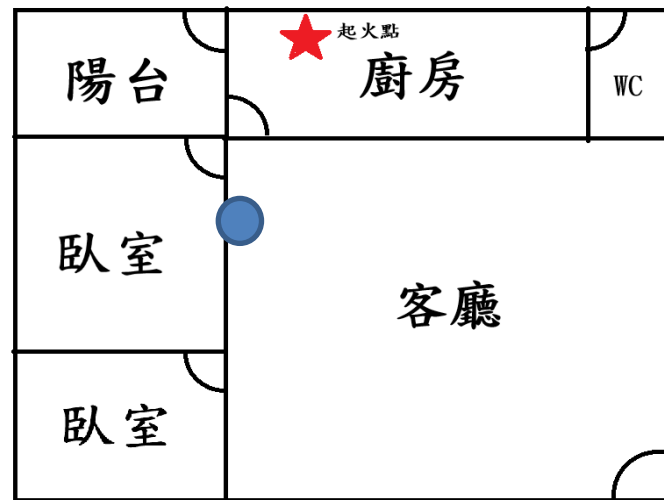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：平面圖

六、現場照片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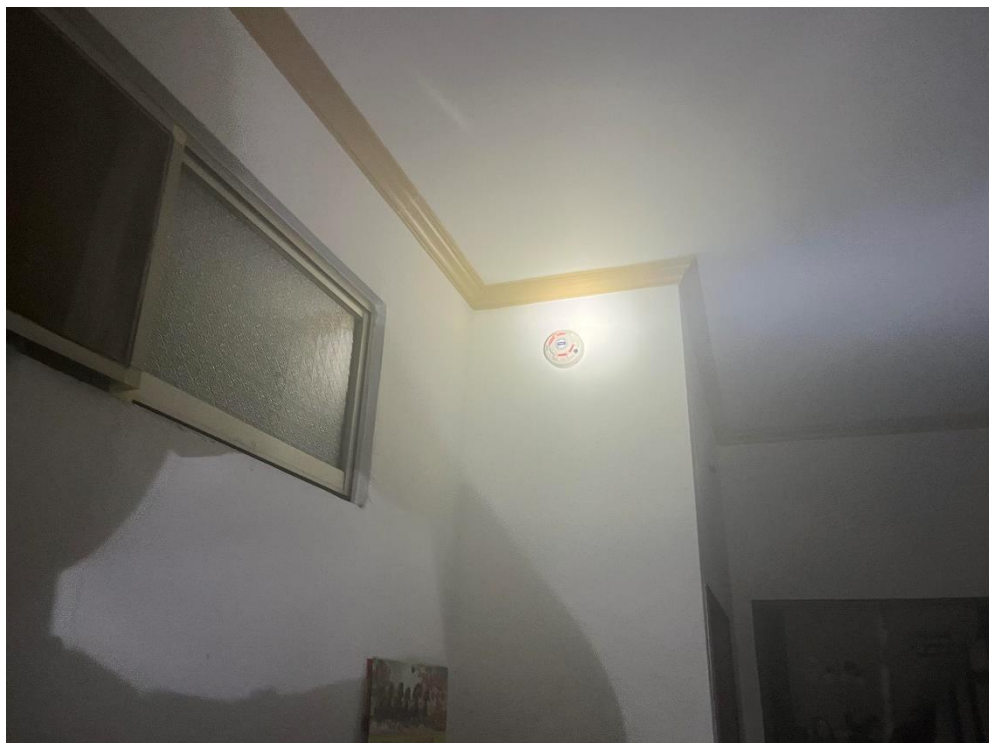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：住警器安裝位置及動作情形



圖 3：起火情形

七、防範宣導

(一) FB 宣導情形：

09:40 5G 79

<  三大消防職人の日常 ...

1天 · 🌐

今(19)日16時許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88巷一處5樓建築物，在3樓傳出警報聲響伴隨燒焦味，消防隊獲報趕抵現場，發現外觀冒出些許白煙，所幸屋主返家確認為煮焦關閉爐火，未釀成更嚴重的火災，還好屋主有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發揮功效，否則恐造成嚴重損害。

#住宅用火災警報器#有裝有保庇👍

🚒消防局🚒提醒民眾：

- ✅烹煮食物應「人離火熄」(煮東西，不離開；人離開，火要熄)。
- ✅選用具防空燒裝置的瓦斯爐。
- ✅選具有熄火安全裝置及溫度感知功能爐具，偵測爐火熄滅或鍋底達到一定溫度時會自動切斷瓦斯。

📢住警器及早偵知火災發出警報、及早逃生保平安

📢居室、走廊加裝偵煙式住警器，廚房加裝定溫式住警器

📢住警器資訊網 <https://www.rfd119.119.gov.taipei/>



網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share/p/1ARUfdDrpY/?mibextid=wwXIfr>

(二) 居家訪視宣導情形：

